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國仲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佳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6,044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嗣對前揭補費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重抗字第40號裁定駁回抗告，有前開裁定正本附卷可參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